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1〕74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新《认定办法》）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新《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新《认定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修订出台新《认定办法》，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惠及更多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切实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是民政部门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新《认定办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对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

把握《新认定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

二、认真做好新《认定办法》的传达学习。新《认定办法》紧紧围绕适当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目标要求，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在条款、内容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调整，特别是调查核实和审核确认的时限均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了 15 个工作日，进一步简化优化了认定程序。各地要认真组织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新《认定办法》进行认真学习，理解消化政策内容，准确把握政策要义，为贯彻落实好新《认定办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积极稳妥抓好新《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各地要依据新《认定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细化，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政策制定中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对相关条款的细化要在制度框架内进行，不得违规出台地方“小政策”，自行其事、搞变通。要接续做好政策过渡期内特困人员的认定工作，6 月 30 日前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仍适用旧《认定办法》，对已经受理的要抓紧时间审核确认，对新申请的要讲清政策，同时符合新《认定办法》和旧《认定办法》的及时受理，按程序办理；不符合旧《认定办法》，符合《新

认定办法》的7月1日之后再受理。特困人员动态管理过程中，除因符合终止供养条件外不得以其他理由停发供养金。要健全完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动态评估机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及时调整照料护理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专负责监督指导。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将适度放宽认定条件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四、积极开展新《认定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网络媒体、便民服务公开栏、救助明白卡等途径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救助对象的政策知晓度。要加强政策解读培训，使救助经办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政策要义，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度。要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市贯彻落实新《认定办法》的政策文件要及时报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备案，9月30日前将条件放宽后新增特困人员情况报省厅社会救助处。

